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94.67%股权，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文文、谢欣、杨红帆。

2018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欣

杨红帆

杨红帆

2018年10月26日